

二、 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铜鼓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中心的铜鼓文化(河池)生态保护区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鼓文化(河池)生态保护区数字化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30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.857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系统集成与培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30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.857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